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功能园区发改局（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

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本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对进一步巩固“美丽宁波”建设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订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本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短板，全面实施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升，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本市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体系建设，高水平完成慈溪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设施建设规划的动态管理，逐步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截至2020年底，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达235.4万吨/年，位于全省第一。医疗废物“无缝化”收运体系建设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全市

已有 4000 多家医疗机构和 290 多个转运点的医疗废物实现 48 小时内规范安全处置。

2. 污泥产生处置行业整治深入推进。我市出台《宁波市污泥产生企业与利用处置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先后淘汰了宁波甬和建材等 4 家存在污染隐患的企业，宁波南区、北区等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已大幅下降，污泥产量明显减少。持续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新建了镇海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余姚共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污泥设计处置能力从 100 万吨/年提高到 198 万吨/年，已初步形成焚烧为主、建材利用为辅、生物堆肥补充的利用处置体系，基本满足当前的处置需求。

3.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增强。我市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新体系建设，出台《宁波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海曙、镇海、北仑和余姚等区域已开展试点工作，余姚市率先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断加强，建成宁波朴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利用。全面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监管的通知》，畅通了部

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协同处置渠道。

4.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全面建成。我市出台《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积极开展“互联网+垃圾分类+资源回收”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100个乡镇（街道）2497个居住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100%，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3.7%。全市已建立覆盖城区、镇（乡）、村的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实现独立的餐厨垃圾收运。市供销社创新“搭把手”精细化回收模式，各类生活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达200吨/日。生活垃圾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运行8座生活垃圾焚烧厂，总规模达11500吨/日，已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共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6座，处理能力1605吨/日。

5. 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水平稳定提升。“十三五”期间，固体废物监管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出台《宁波市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建设综合规划（2019-2025年）》，长远谋划布局“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已实现全过程监管，纳入日常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高达10000多家，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联网监控率和省控以上危险废物重点单位联网监控率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率达到95%以上。严把进口废物审查关，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建成省级“无废城市”，努力当好践行“两山”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的模范生，并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愿景，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1. 机遇和有利因素：一是“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探索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格局，加快推进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向数字化转型。二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锚定了新高度。三是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循环经济发展、传统工业低碳化技术改造等，深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向发展。

2. 主要挑战：一是目前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利用处置方面的系统性、集成性方面仍有不足，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分散，协同处置能力不足，导致利用处置碎片化现象明显，与“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基础工程，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阶段，面临更高的要求。三是我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重要抓手，推动城市高

质量发展，碳达峰前重大项目集中建成投产，可能会引发固体废物产量新一轮增长，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压力。

3. 产量预测：

——危险废物。预计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总产量约为 189 万吨，目前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基本满足远景处置需求，应重点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75 万吨，根据后疫情时期国家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要求，仍需加快推动处置设施建设。

——污泥。预计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 66.4 万吨至 74.5 万吨，工业污泥产生量约为 46.7 万吨，合计污泥产生总量约为 113.1 万吨至 121.2 万吨。目前污泥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远景处置需求，应重点加快整治提升，进一步提高设施运行效率。

——一般工业固废。预计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375.2 万吨，应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生活垃圾。由于新冠疫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以 2019 年为基数，预计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实现“零增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下降，应持续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以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为主线，“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力度，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化、处置协同化、管理法制化、监管信息化，加快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固体废物治理格局，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域建成“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美丽宁波”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突出重点。立足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现状与未来，梳理利用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核心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突破危险废物处置结构问题、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工艺整改情况、低值和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路问题等，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加快补足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坚持科学布局，加快设施建设。以持续推进源头减量、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保障无害化处置为核心，立足现有收运、利用处

置设施，统筹布局各类固体废物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多管齐下避免“邻避效应”。加快扩大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覆盖面，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等，因地制宜地推动固体废物分类收运、处理处置体系建设。

坚持完善机制，实现务实创新。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落实长效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鼓励社会资本、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建设和经营，强化技术、模式和机制创新，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带动全民参与。加强政府的科学引导和带动作用，以法制为基础，强化宣传、引导、监管职能。调动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城乡居民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分类收运体系全覆盖，基本实现固废无倾倒；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实现资源无浪费；处置能力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基本实现设施无缺口；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实现监管无盲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实现保障无

缺位，全面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最终处置无害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体系。

具体指标。“十四五”规划共设置 16 项指标，主要分五大类，其中固体废物分类收运覆盖面 5 项、资源化利用水平 3 项、无害化处置 4 项、规范化管理 1 项、数字化监管 3 项，贯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

表 1 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2 年阶段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1	分类收运覆盖面	小微产废企业收运覆盖面	100%	10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覆盖面	100%	100%	
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面	100%	100%	
4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城镇	100%	100%
5			农村	100%	100%
6	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9%	≥99%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镇	65%	70%
8			农村	70%	80%
9	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	100%	100%	
10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1		污泥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100%	100%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3	规范化管理	医疗废物规范收集率	100%	100%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2年阶段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
14	数字化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上网率	100%	100%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上网率	100%	100%
16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 互联率	100%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1. 推动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加强督促指导和部门分工协作，积极培育典型，有序推动落实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按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确保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2. 积极开展“无废城市”载体建设。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配套项目、创新推广案例、先进适用技术三项工作。列入项目清单中的各类项目，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及时总结凝练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一批创新工作试点，及时推广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

3. 有序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统筹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无废景区

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切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入基层，让“无废”理念深入人心。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积极推动“无废工厂”建设，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技术更新、“点对点”利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优先发挥各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在减量化、资源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工作

1.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推进钢铁、铸造、电镀、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造纸、印染纺织等重点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重点工业产业集聚区规模化、规范化、绿色化建设，加快工业区块整合提升，推动产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断提高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2. 加快促进危险废物减量。深入推进产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鼓励其它排污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加强化工、冶金、印染、造纸、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坚决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加快推进电镀污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减少电镀污水处理污

泥量。

3. 不断推动污泥源头减量。加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的改造力度，重点建设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设施，确保县以上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年产污泥 100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出厂污泥含水率逐步下降，实现污泥源头减量。根据污泥处置难易程度，实施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倒逼污泥产生单位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减少污泥产生量。探索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市场化，有效提高治污效率。

4.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积极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推动能源、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进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过程自消纳。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或负增长。

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全面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推动超市、农贸市场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城乡生活垃圾实现零增长。进一步强化塑料污染综合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提升包装绿色化水平，开展可循环使

用快递箱应用试点工作。

6. 实现其它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施标准，优化桩基选型，积极推广全装修房。推动农业固体废物减量，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加大精准施药技术和以“三诱”技术为核心的病虫害非化学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力争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三）加快构建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1.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一是全面推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小微企业收运体系，鼓励各区县（市）因地制宜，通过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开展延伸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属地政府统一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服务中小产生源的区域（园区）危险废物专业收运机制。鼓励在重点工业区设暂存点，引入有资质的收运处理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提供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等专业化服务，建立符合各地实际的收运体系。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环境监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到2022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收运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的收运网络。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未污染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制度，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提高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效率，持续推广“小箱进大箱”

工作，强化医疗废物“无缝化”长效管理机制，为提高末端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创造条件。到2022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面达100%。三是加强产品类废物回收。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按国家相关要求实施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2022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

2. 加强污泥规范运输管理。培育第三方服务企业，基于市场化机制开展污泥收运。实施污泥运输企业备案制度，运输车辆采取密闭、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配备车载GPS，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实现污泥全过程的动态监管。鼓励污泥利用处置企业自配运输车辆或者委托专业公司运输。

3. 全面构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分拣新体系。按照“企业主体、属地负责、第三方服务公司经营、部门监管”的模式快速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以“谁污染，谁治理”为原则，企业至少按照“三分法”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工作，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业化二次分拣中心，培育专业队伍，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以第二

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基数，建立“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收运分拣体系，以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为管控单元，全面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等工作。至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覆盖面达100%。

4.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城乡垃圾分类收集一体化管理。以社区为中心推进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础上，补充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贮存设施。加强厨余垃圾收集转运，按照“集中转运为主、分散转运为辅、直运为补充”的要求，优化中心城区转运站布局，分批升级改造保留转运站。逐步扩大餐厨垃圾收运范围，优化厨余、其他垃圾收运规程，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农贸市场、果品（菜）市场和超市厨余垃圾等分流收运能力。到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100%。

5. 加强其它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建筑垃圾动态平衡的消纳场和中转站设施，合理安排建筑垃圾中转场，实现中转能力的动态平衡，为通过市场调节扩大建筑垃圾陆上消纳能力创造条件。严格执行《宁波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0），规范宁波市区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二是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

建设。完善废旧农膜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

（四）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1. 推动危险废物分类综合利用。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规范化改造，淘汰一批处理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合利用设施。加强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转变飞灰只能填埋处置的定位。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工作。鼓励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自行利用铝灰铝渣，积极培育一批符合要求的金属铝回收利用项目。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利用，培育医疗输液瓶（袋）回收企业。

2. 拓宽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产业体系，创新煤灰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模式。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利用示范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检验，优先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的应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协同促进碳中和。鼓励研发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强废

纺织品、废塑料（废橡胶）、废木材等的综合利用。

3. 创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回收企业积极开展“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创新模式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广“搭把手”等再生资源公共服务回收平台。加快区域配套分拣中心和居民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各区县（市）分别建成标准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个以上。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7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80%。

4. 加大其它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一是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建筑渣土等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稳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健全标准体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二是推进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行有机肥集中加工模式和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制订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评价标准，提高废旧农膜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再利用水平，组织实施秸秆的肥料、燃料、饲料、食用菌基料和工业原料化等五大资源化利用工程。

5. 推进固体废物协同利用能力建设。一是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根据实际固体废物处置需求，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布局，构建多废协同处理产业链，建设“一主多业、多废共治、各有侧重”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鼓励各地区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基础上，因地制宜拓展建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多种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二是提倡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鼓励建筑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农业秸秆等生物质废物，协同生产成型燃料、机制木炭等可再生能源。加大对建筑渣土、污泥、淤泥协同生产烧结砖、陶粒的扶持力度，拓宽利用渠道。推动餐厨（厨余）发酵沼渣、畜禽粪便协同堆肥处理，与污泥、淤泥、建筑渣土协同生产营养土，加强从源头分类、末端处置到产品使用的细化对接，形成可控的农用肥、营养土生产链和使用链。

（五）加强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设施建设

1. 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布局规划等的要求下，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应在种类和产生量相对集中区域，处置工艺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择优选择。动态调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更新情况，及时补齐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如二次铝灰处置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处置要求，积极推动刚性填埋场建设。加快推进宁波市第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规范已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管理。到 2025 年，建成一批符合“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2. 加大污泥处置能力建设。按照中心城区统筹的原则，优化

布局污泥处置设施，形成相对富余的处置能力，确保污泥无害化利用处置，实现污泥处置零填埋。有序推进现有污泥处置设施适配性改造，逐步接纳低含水率污泥，充分引入市场机制，支持集约化、规模化利用处置企业，淘汰工艺简单、规模小、环境风险大的处置企业，稳步构建形成高效运行污泥利用处置体系。规范河道清淤污泥处置。

3. 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完善不可利用（可燃烧）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委托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协同处置，负面清单根据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或补充。加快建成应急填埋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出县”的要求，督促各区县（市）加快填埋场建设，提升不可利用（不可燃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处置能力。加快建成宁海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推进慈溪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填埋场项目建设。

4.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采用以焚烧、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卫生填埋为应急措施的处理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园区化。推进洞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启动宁波洞桥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实现垃圾焚烧与其它固体废物耦合协同处置。加快餐厨（厨余）垃圾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推广偏远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探索填埋场内陈腐垃圾焚烧处

理技术，置换填埋场空间。适当冗余配置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焚烧设施适当扩大垃圾坑库容，提高夏季、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应急存放、处置能力，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

5. 推动多元协同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加快多元协同处置体系建设。推进市政污泥与生活垃圾掺烧协同处理，鼓励燃煤电厂协同处置油泥、钢铁厂协同处置重金属污泥等。加大对协同处理工艺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从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和环境保护等多方面，规范、优化协同处置方案，促进企业提升协同处置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

（六）健全固体废物闭环监督管理体系

1.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信用记录制度，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工作专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充分协作的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制定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理管理办法，积极探索与垃圾分类质量挂钩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和《宁波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制度》。

2. 加强固体废物数字化管理。一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

推进数字赋能和数字变革工作，加快推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充分应用“浙里办”和“浙政钉”等，积极推广“小微企业危废处置大脑”服务端的应用，实现危险废物转运全过程监管一键式改革。加快推进浙江省数字化应用平台，健全网上智能化审批审核模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效能提升，增强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是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全力推动采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整合各类固体废物相关资料，争取实现重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可监控、可预警、可追溯、可共享、可评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应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智防智控模式，全面实现网格化管理。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电子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线上注册并记录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到2022年，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上网率均达到100%。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监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达到100%。全面应用浙江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系统，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3.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执法水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建立重点产废单位和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并动态更新，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内容，将考核结果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上报制度。加强第三方收运服务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付模式，斩断中间环节黑色利益链。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人员实施行业禁入，大幅提升其环境违法成本，净化行业经营环境。结合数字网格化管理，实现“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督促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和相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将固体废物收运处置纳入环境综合执法，强化日常抽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市人民政府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建立部门分工协作与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区内规划项目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处置设施建设及生活

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和焚烧飞灰处置等。市水利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处置监管工作，指导河道清淤工作等。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管理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管理等。市交通局负责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监督管理等。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建设，推进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督查考核。推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巡视督查，切实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突出问题，重点关注工作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健全考核体系，实行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负责制，对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地区提出预警，督促限期整改。

（三）加大财政支持。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入，不断拓宽固体废物处置筹资渠道。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危险废物与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积极落实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四）加强创新支撑。鼓励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研发，培育固体废物处置骨干企业。支持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引进，鼓励科技人员深入污染防治一线开展研究和服务。

（五）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全民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深化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装树联”，化解项目落地“邻避效应”。持续开展全覆盖、分层次、多样化的各类宣传培训活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带动公众积极参与。